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東南亞佔據穩固地位，業務覆蓋15個國家。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5年，往績昭著，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柔佛州新山及巴東勿剎，為馬來西亞主要門戶所在地，以把握馬來西亞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是物流價值鏈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針對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棕櫚油加工及貿易以及建築及建材)的客戶，尤其是專注於：(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為散裝非危險液體的儲存及運輸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無船承運人及貨代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在馬來西亞境內及馬來西亞與泰國的不同火車站之間提供列車貨物運輸；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倉儲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高度分散，於2018年錄得銷售總額約1,306億令吉，其中本集團佔約0.2%，然而，就於2018年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而言，我們為世界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就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而言，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亦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61.0%。此外，按集裝箱吞吐量計，我們是馬來西亞最繁忙港口巴生港的第四大無船承運人，並為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我們計劃利用市場領先地位，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會，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產生的機會。

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就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向客戶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如諮詢安裝及應急響應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經過測試並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節省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其主要用於運輸無害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我們於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既可在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自身生產廠區生產，亦可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是馬來西亞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的資深成員，並為於全球獲得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認證的17名集裝箱液袋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名。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業 務

- (ii) **綜合貨代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為雙重服務(i)無船承運代理服務—我們作為承運人主要向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提供整個集裝箱裝運及貨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處理進出口船運，在馬來西亞主要向終端客戶(即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貨艙及通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提供貨物運輸服務(陸路貨運)以及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的運輸(陸橋)。我們僅自馬來西亞唯一的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採購貨車倉位。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覆蓋巴生及檳城等馬來西亞的主要火車站，而覆蓋的泰國火車站包括曼谷及合艾。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倉庫及輔助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及標籤、貨盤運輸、本地運輸服務。我們亦提供空置集裝箱的存放、清洗以及貨運集裝箱的維修及保養等集裝箱堆場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47,670	25.2	14,565	51,686	27.4	13,665	63,498	31.6	22,544
綜合貨代服務	52,910	28.0	5,814	62,979	33.4	7,677	68,288	33.9	13,025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5,822	14,688	7.8	4,157	15,599	7.8	4,736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75,716	40.0	4,829	59,260	31.4	3,195	53,798	26.7	3,970
總計	189,253	100.0	31,030	188,613	100.0	28,694	201,183	100.0	44,275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終端客戶、貨運代理客戶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600名客戶保持業務關係；(ii)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3%、21.9%及16.7%；(iii)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3%、6.1%及6.1%。此外，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

業 務

非等全球各地擁有海外代理的巨大網絡，於其運營國家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提供營運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我們的品牌「Infinity」。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運營商、鐵路運營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貨運代理供應商、分包商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300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ii)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5.1%、28.2%及28.7%；及(iii)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5%、9.3%及9.6%。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a) 我們在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5年，往績顯著，致使我們瞭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我們累積超過15年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沿物流服務價值鏈建構逾1,600多名客戶的廣泛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製造商、棕櫚油加工商、建造及建築材料交易商及貨運代理。我們廣泛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在各行業週期性波動中分散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巴生港及檳城港的港口營運商以及馬來西亞唯一鐵路貨物承運人建立逾15年牢固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長期關係令我們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我們與港口營運商及鐵路貨物承運人的良好關係，按集裝箱吞吐量及收益計我們分別為巴生港第四大無船承運人及最大鐵路陸橋服務提供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物流服務，我們集團在過去數年斬獲眾多獎項。該等嘉獎使我們贏得了物流行業可靠合作夥伴的聲譽及於行內獲得認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在吸引新商機時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所獲榮譽及獎項的清單，請參閱本節「榮譽及獎項」一段。

業 務

(b) 我們為全球擁有自身生產設施的第五大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為大量非危險液體提供定製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我們為全球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約7.1%。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對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自認為是市場領導者。

為確保穩定可靠地供應我們集裝箱液袋，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自有的生產設施，包括支撐集裝箱液袋生產、測試及倉儲等整個運營鏈的自有設備、機器及倉庫。為確保我們集裝箱液袋的質量及食品級安全，我們已製定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節「營運工作流程」一段。此外，我們為世界各地獲集裝箱業主協會授予的集裝箱液袋合規認證的17間集裝箱液袋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HACCP、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自有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將使我們能夠配置本身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僱用及培訓合適的工人，加上密切及直接的監督，將確保對我們產品的最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同時有助我們靈活地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營運需求，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亦可以讓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並最終轉化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以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c) 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

無船承運人運輸服務提供商擔任托運人的承運人及一般需向其客戶提供集裝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858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開頂集裝箱及高集裝箱。高集裝箱最適合用於運輸低密度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與使用帶帆布的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比，可以更好地保護平板玻璃，從而降低破損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與使用傳統的通用集裝箱相比，該等高集裝箱提供更佳載荷，提供額外的空間利用率，並使托運

業 務

人能夠最大化每立方米的運輸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大便利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通用集裝箱相比，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就處理及運輸高集裝箱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集裝箱(包括高集裝箱)，董事相信在處理特定類型客戶的大宗及超大件貨物(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方面，我們能夠提供比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更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僅於其無船承運人服務中提供通用集裝箱。董事認為，這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因此在無船承運人市場中變得更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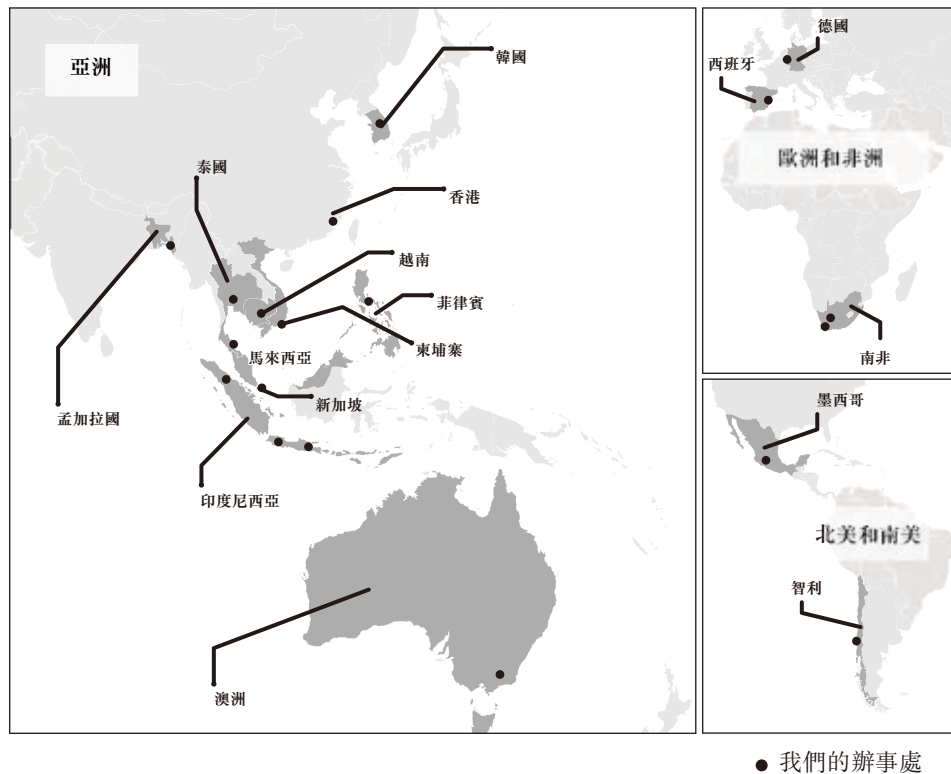
(d) 我們建有巨大的物流支援網絡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柔佛州新山以及巴東勿剎，為位於馬來西亞主要通路的戰略位置，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全球各地設有巨大海外代理網絡，以在其運營國家提供集裝箱液袋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海外代理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營運支持。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海外代理協助我們在海外提供轉運服務，如編製貨運文件、安排報關及在海外港口處理貨物以及於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當地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有關我們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海外代理」一段。

透過提供代理服務，我們能夠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為彼等提供及時

業 務

的支持及協助，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彼等的滿意度。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的地理範圍：



董事相信，透過在馬來西亞的主要通道設立辦事處及在亞洲建立巨大的代理網絡，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品牌、提供優質的物流支持服務及通過市場發掘及銷售開拓活動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尤其是，通過使用「Infinity」名稱維持與該等八名海外代理的代理安排，我們能夠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各國的業務範圍。

(e)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及Dato' Kwan)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具備物流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兢兢業業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認為，專業管理團隊對我們確保及時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物流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聲譽，以及我們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使我們在爭取未來合約時能夠保持競爭力。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Dato' Chan是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在物流行業積逾23年經驗，並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的特許會員，並獲交通運輸部任命為Johor Port Commission及Penang Port Commission的董事會成員。與此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Dato Kwan在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等的經驗及聲譽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並已為未來爭奪及把握市場機會做好準備。我們的董事深信，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知識，本集團將保持行業競爭力及聲譽。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把握(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由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予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而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不斷增長的物流商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業的地位，並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由於製造業出口商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對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正在增加。出現該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營成本持續增加，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加劇。該轉移趨勢將推動馬來西亞整體物流業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增長，特別是商品倉庫、區域配送中心及國際採購中心，因為馬來西亞定位為東南亞重要的區域物流中心。

為應對物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馬來西亞政府致力於擴大巴生港、彭亨及馬六甲的處理能力。因此，馬來西亞政府提議在巴生港建立第三個碼頭，估計巴生港每年的吞吐量將增加30百萬個集裝箱。

為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能力：(i)在馬來西亞巴生港建立一個新倉庫；(ii)更換我們的老舊鏟車及購置額外的鏟車，以提升我們的鏟車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及(iii)擴大我們自身的運輸車隊，

業 務

及(iv)透過增購集裝箱增加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能力，以把握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抓住一帶一路計劃及擴大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帶來的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啟動的一帶一路計劃，旨在透過海運、航空、陸路及鐵路連接亞洲、非洲及歐洲國家，以改善區域一體化及連通性，增加跨境貿易活動，並刺激與其他貿易國家的經濟增長。多個重要的一帶一路計劃項目已啟動，以促進亞洲的整體經濟增長。有關一帶一路計劃對馬來西亞的裨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2016年11月，馬來西亞與中國簽署14份企業對企業協議及備忘錄，共計約1,440億令吉。於14份企業對企業協議及備忘錄當中，9份為專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地區發展的合作夥伴及融資安排。自一帶一路計劃推出以來，馬來西亞的物流市場對馬來西亞GDP的貢獻由2013年的349億令吉穩步增至2018年的52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一帶一路計劃促進馬來西亞物流服務的整體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運輸及儲存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的需求，以擴大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ii)馬來西亞因一帶一路計劃而吸引的製造商對運輸和儲存原材料、商品及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一帶一路計劃將吸引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馬來西亞。

我們擬透過吸引潛在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將受益於一帶一路計劃的其他企業)及透過提高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抓住市場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利用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亞洲不同地區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算，我們是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全球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作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地區的客戶。韓國及台灣等北亞地區尤其對汽油化工等液體產品運輸的需求較高，且市場現時以傳

業 務

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為主。董事認為，該等地區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開始認可使用集裝箱液袋作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而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增長潛力高。憑藉我們作為領先的集裝箱液袋市場參與者的優勢，我們有信心於北亞吸引更多客戶。

為加強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18年3月在馬來西亞擴大了集裝箱液袋製造及儲存設施，以提高集裝箱液袋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工廠及設施」一段。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透過升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來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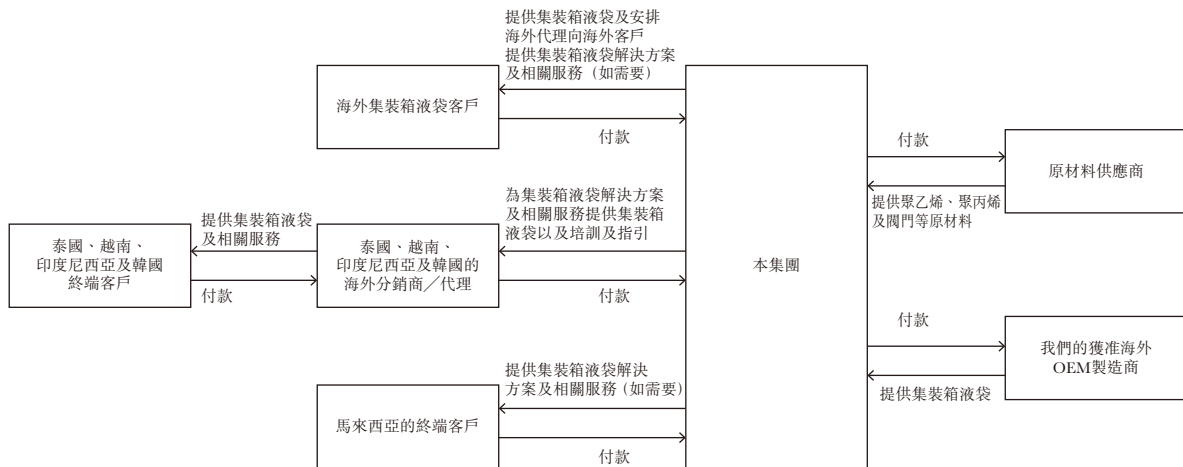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i)根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運輸液體的客戶定制包裝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根據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在馬來西亞作為承運商提供整箱裝載貨運及船艙，以及進出口及貨運服務服務；(iii)於馬來西亞及泰國根據我們的貨物運輸服務使用火車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iv)於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項下提供倉儲、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可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生產，或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應馬來西亞客戶的要求提供集裝箱液袋相關服務。對於海外市場，為更好地服務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聘請海外代理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營運支持。我們亦向海外代理銷售集裝箱液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擁有逾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ii)所有海外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海外代理及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海外代理」及「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各節。

業 務

下圖闡述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流程：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主要透過海運提供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小部分的空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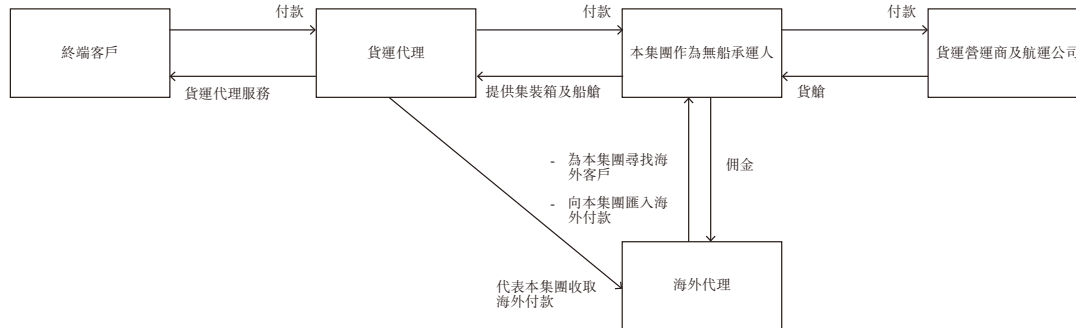
無船承運人服務

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為亞洲(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印度次大陸、中東及中國)的主要海運航線提供全面的集裝箱裝運及船艙，為該等地區的主要港口提供服務。我們直接自航運公司訂購貨運艙位，我們提供船艙及空集裝箱，以便運送至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我們的營運乃使用自身的集裝箱及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集裝箱。我們通常出具提單並就運輸承擔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承運人責任。我們海外代理商代表我們向海外客戶收取海外付款。該等海外代理商亦幫助我們識別海外客戶，以及我們向彼等支付佣金。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貨運代理客戶，我們已聘請海外代理協助我們在海外提供轉運服務，如編製貨運文件、安排報關及在海外港口處理貨物，以及於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當地物流服務的同時，增加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此類代理安排僅用於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有關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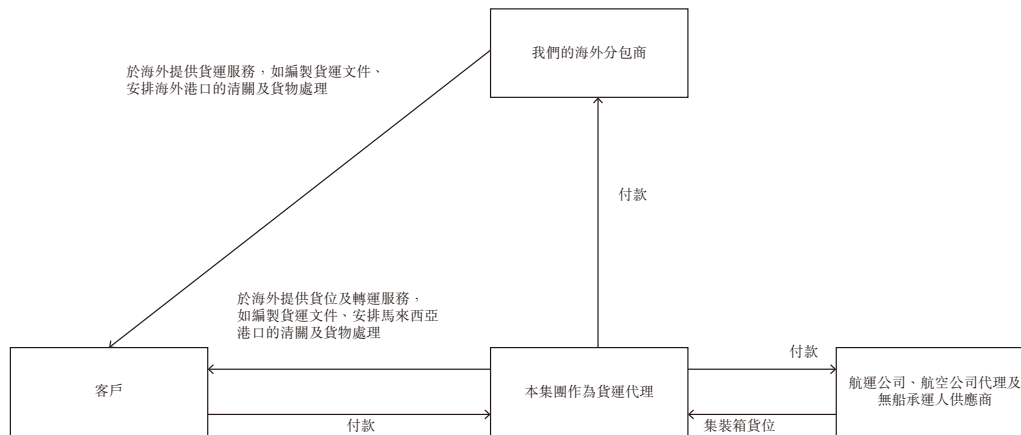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為馬來西亞的進出口貨物提供貨運及貨艙，主要面向製造及貿易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通常從船運公司、無船承運人供應商及航運公司代理採購貨位。就海運代理服務而言，無船承運人及船運公司提供貨運集裝箱。我們亦提供貨代服務，其主要涉及編製報關文件。貨代服務由我們的僱員處理。

下圖闡述本集團作為終端客戶的貨運代理提供貨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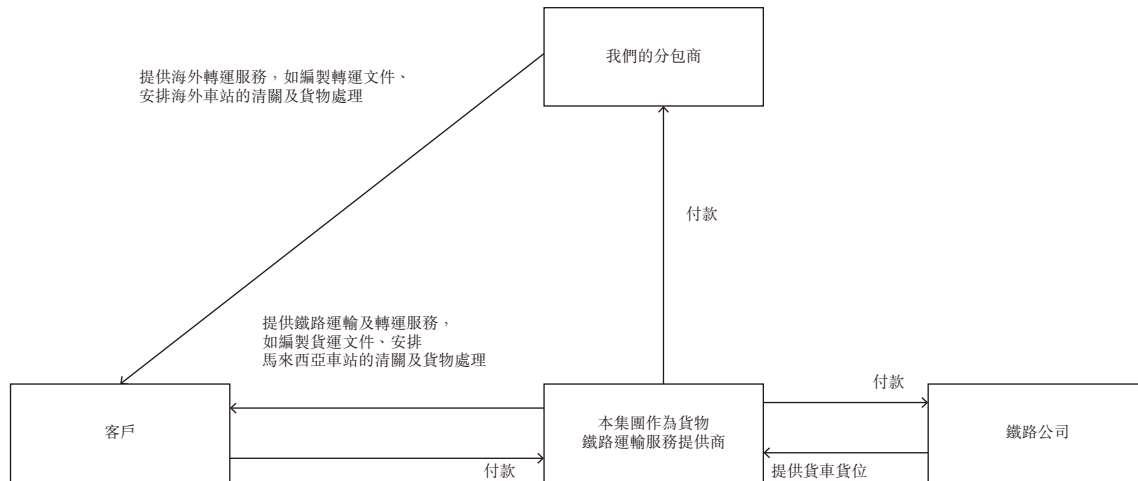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的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一段。

業 務

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通過馬來西亞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不同火車站之間火車提供貨物運輸。我們向鐵路營運商採購貨車貨位，並安排分包商或我們的僱員處理車站運營及海外轉運服務。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轉運部門將負責處理馬來西亞進出口的程序和手續。

下圖闡述本集團所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倉儲及配套服務，而我們的集裝箱堆場服務為航運公司提供集裝箱存儲服務。我們的五個倉庫提供短期倉儲服務，我們將兩個倉庫租予承租人，用以提供長期倉儲服務。此類協議的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將提供一系列的倉儲服務，如貨物裝卸、填料、卸料、捆紮及為承租人提供額外的倉儲人力。該等服務乃按要求進行報價。視乎我們的能力而定，我們使用自身的卡車、牽引車及拖車車隊或委聘分包商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就本地運輸服務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本地運輸服務，以及支援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有關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一段。

業 務

下圖闡述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所提供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47,670	25.2	51,686	27.4	63,498	31.6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2,910	28.0	62,979	33.4	68,288	33.9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14,688	7.8	15,599	7.8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75,716	40.0	59,260	31.4	53,798	26.7
總計	189,253	100.0	188,613	100.0	201,183	100.0

業 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14,565	30.6	13,665	26.4	22,544	35.5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814	11.0	7,677	12.2	13,025	19.1
鐵路運輸服務	5,822	44.9	4,157	28.3	4,736	30.4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4,829	6.4	3,195	5.4	3,970	7.4
總計	31,030	16.4	28,694	15.2	44,275	22.0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專注於在以下方面使用集裝箱液袋為無害液體運輸（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提供包裝解決方案：

- 供應、安裝及裝設不同規格的集裝箱液袋，如不同的容量、層數、厚度及閥門數量，以滿足個別客戶的需求。我們根據需存儲的液體類型，為首次使用集裝箱液袋的用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諮詢服務。該等集裝箱液袋由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製造，或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下生產。我們提供集裝箱液袋裝設團隊服務，通常幫助客戶在其場所裝設及安裝定制的集裝箱液袋。根據所儲存的液體類型及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能提供及安裝集裝箱液袋配件及相關設備，以增強集裝箱液袋的實用性及功能，如(i)加熱墊有助於凝固貨物液化；(ii)隔熱襯裡，減低溫度波動的速度，使貨物盡可能保持其原有特性；(iii)貯槽襯裡，提供額外保護，並作為輕微溢出或洩漏的安全殼；(iv)換熱器，以重新熔化凝固貨物；及(v)防膨脹系統，為容器側板提供支撐，防止容器膨脹或變形。

業 務

- 裝載及排放監督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根據其要求妥善裝載及排放集裝箱液袋。我們有專門的服務團隊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裝載及排放監督服務。我們的海外代理將在其各自的地區處理海外服務。我們為該等海外代理提供培訓及操作手冊，以確保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
- 應急響應服務，包括一旦發現集裝箱液袋洩漏並需要打撈及／或轉載時提供即時適當的幫助。我們與海外代理攜手合作在東南亞提供應急響應服務。我們僅於貨品擁有人或收貨人要求在集裝箱液袋洩漏事故中提供幫助時方會向彼等提供應急響應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7.7百萬令吉、51.7百萬令吉及63.5百萬令吉，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25.2%、27.4%及31.6%。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多層聚乙烯及一層聚丙烯編織薄膜製成。我們就各個集裝箱液袋安裝一到兩個閥門，以便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裝卸。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經過測試並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其由110至330微米的聚乙烯層製成，適用於運輸各種非危險液體貨物。聚丙烯編織物採用管狀設計，邊緣並無接縫，以確保集裝箱液袋能夠抵抗高衝擊力。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節約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集裝箱液袋主要用於運輸無害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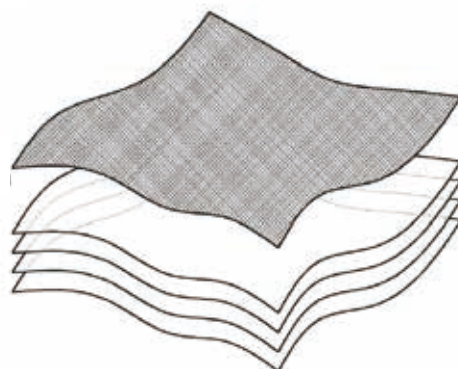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嚴格遵循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制定的操作準則及指引。我們亦要求海外OEM製造商遵循相同的質量控制程序標準。我們向海外OEM製造商提供指引，且定期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每年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生產程序，且集裝箱液袋的質量符合有關當局製定的標準。有關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一段。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集裝箱液袋的不同分層及我們的操作：

1層
外聚丙烯編織

4層
內聚乙烯襯墊



— 集裝箱液袋的分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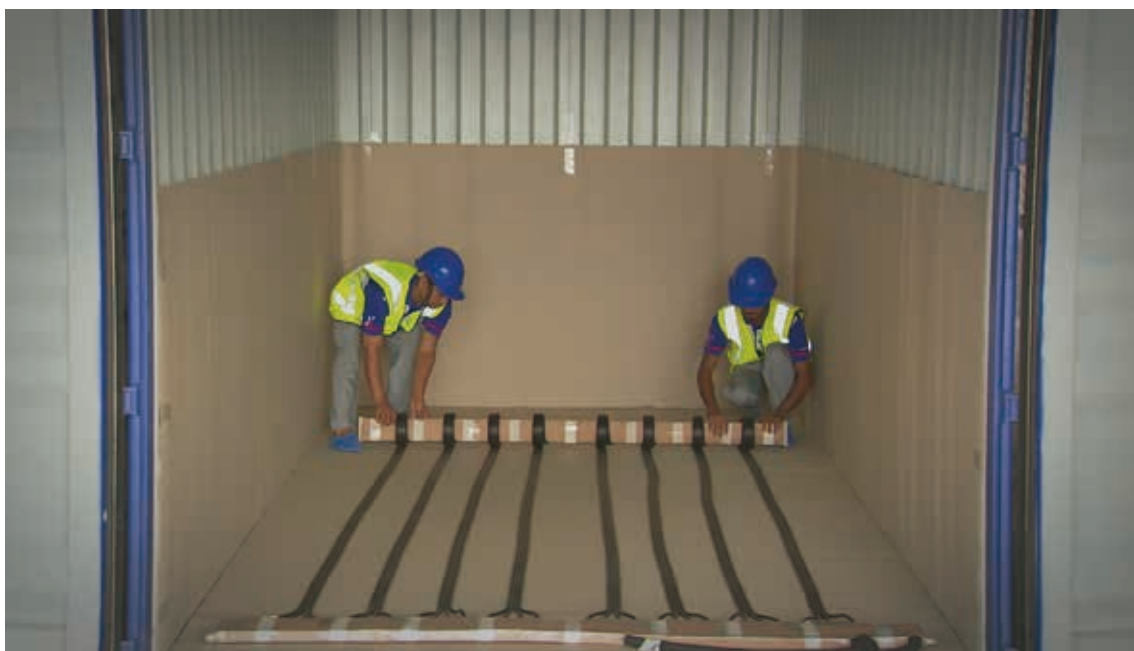


— 在裝有隔板的集裝箱內裝設及安裝的已裝載集裝箱液袋

業 務



— 專門服務團隊將空集裝箱液袋裝設及安裝於集裝箱



— 專門服務團隊將集裝箱液袋配件安裝於集裝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或(i)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生產工廠生產；或(ii)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提供。

業 務

生產工廠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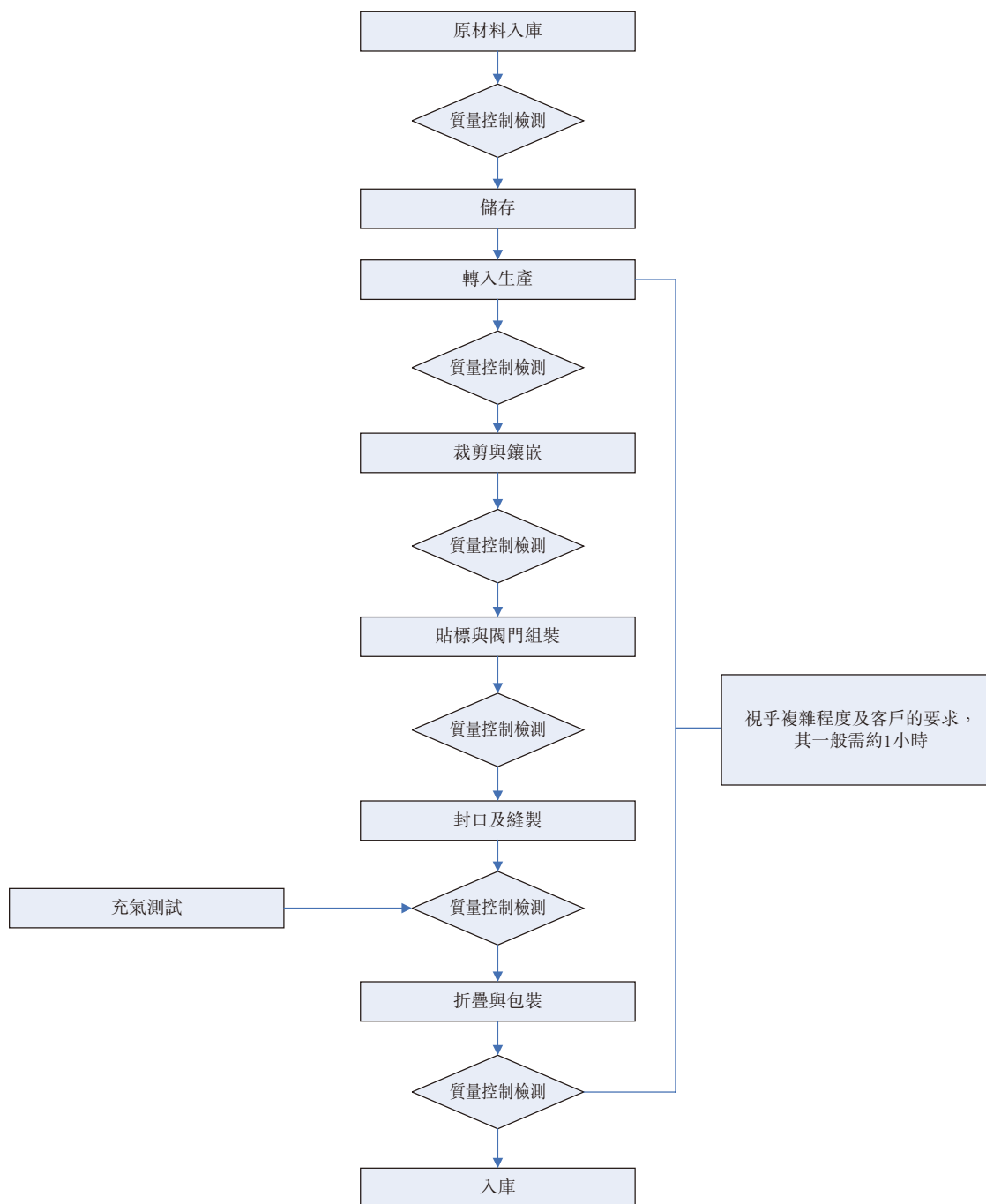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工廠建於巴生港租賃土地物業之上，用於製造集裝箱液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有三條生產線。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 HACCP、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亦經猶太及清真認證。我們亦取得 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 Flexitank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該證書包含對 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 的操作規範、材料測試、安裝操作及培訓指導手冊、軌道沖擊測試、ISO 9001 及 PAS1008：2016 的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有 31 名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效率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高質量的集裝箱液袋，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業 務

生產工序

我們集裝箱液袋的生產工序包括以下所載主要步驟：



業 務

原材料入庫

於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等原材料入庫時，我們的倉庫人員及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對原材料進行初步檢查。彼等將根據採購訂單確保材料無誤及原材料外包裝上並無可見損壞。其後，該等原材料將存儲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設的倉庫中，直至製造過程開始。

質量控制檢測

於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根據質量及食品安全計劃定期對進貨、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過程符合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 9001、FSSC 22000、ISO/TS 22002-4及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規定的作業守則。

裁剪與鑲嵌

我們的操作員將根據不同袋型按照規格裁剪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透過將聚乙烯薄膜鑲嵌至另一個一層／多層聚乙烯薄膜中製造多層集裝箱液袋，其中聚丙烯織物在最外層。該過程可增加最終產品的強度並避免洩漏。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按照PAS 1008標準對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進行材料測試。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製造過程遵循食品安全體系認證有關衛生及清潔慣例的準則。

貼標與閥門組裝

於完成鑲嵌過程後，我們的操作員將為各集裝箱液袋貼上一個唯一序列號的標籤，以供識別。質量控制技術人員應確保印列的序列號屬正確、清晰及整潔。閥門組裝操作人員應按照規範於聚乙烯薄膜和聚丙烯織物上切割一個孔，並於其上組裝閥門。於進入生產線之前，閥門須經過100%的密封性測試檢查。閥門的所有螺栓及螺母均按照規格設定擰緊。

封口與縫製

使用密封機密封多層聚乙烯薄膜，並使用空氣壓力測試密封以確保其屬完整。於縫紉過程中，操作員將聚丙烯織物與聚乙烯薄膜的邊緣縫合。質量控制技術人員應確保縫合整齊緊密。

業 務

充氣測試

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對集裝箱液袋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將樣品充氣並使用檢漏儀進行檢查並確保於封口前後及閥門附近並無漏氣。

折疊與包裝

根據標準操作程序中規定的規格折疊集裝箱液袋，並將所有配件裝入紙箱中。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集裝箱液袋處於良好狀態及集裝箱液袋上所印列的序列號與紙箱所貼標籤上的序列號相匹配。

產能與利用率

下表載列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設計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利用率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集裝箱液袋	17,760	10,542	59%	18,480	14,159	77%	32,460	25,375	78%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基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每年有效生產日296天、308天及296天及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每日生產時間為十二小時。於2018年3月，我們擴大了生產設施，設計產能亦相應增加。
- (2) 利用率乃透過將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工廠配備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各類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中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收購年份
生產設備			
聚丙烯織麥切割機	1	將聚丙烯織麥切割成合適長度	2017年
熱壓封口機	5	密封集裝箱液袋	2018年
縫紉機	4	將聚丙烯織麥縫至集裝箱液袋	2017年
套包裝機	1	收縮包裝成品好的紙箱	2018年
實驗室設備			
萬能試驗機	1	進行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麥 拉伸及伸長率測試	2014年
落鏢衝擊試驗機	1	進行聚乙烯薄膜衝擊測試	2014年
烤箱	1	進行材料兼容性測試	2016年
冷凍箱	1	進行材料兼容性測試	2014年
閥門檢驗機	1	進行閥門密封性測試	2018年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的剩餘價值。儘管若干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時間超過5年，惟其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會減少及不確定。倘經濟上可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狀況。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先確定或定期更換週期。是否更換的決定乃根據每台機器的運行狀況、僅更換故障部件的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作出。

業 務

我們為主要機器及設備實施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於每日開始生產前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特別是其清潔度及功能。我們維修部門的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其後每月編製維護記錄。我們的技術人員擁有維修所檢測或發現故障的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污染而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生產計劃

於各月末，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將共同努力基於當年實際銷售業績；預測變動(如有)並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自客戶接獲的訂單為下月編製雙週需求預測。其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銷售預測及當時的生產能力制定未來數週的雙週生產計劃。我們的倉儲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的庫存水平。根據生產計劃及當前庫存水平，我們的倉庫部門將及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計劃不會因原材料短缺而中斷，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自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將對我們的製造過程造成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短缺。

聚乙烯薄膜的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我們用於生產集裝箱液袋的聚乙烯薄膜符合我們對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規定對我們非常重要。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所供應材料的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外，我們每年亦發送用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測試的材料。

業 務

於任何供應商獲准前，我們會進行新供應商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隨後，獲准供應商將接受我們的年度重新評估，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我們的FSSC22000及ISO9001：2015標準。

集裝箱液袋製造存貨

我們的經營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跟踪我們的存貨變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穩定水平。我們每月亦進行庫存盤點。為最大限度降低生產中所持存貨過剩或原材料短缺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並制定相應政策，據此，我們根據不同產品類型及各自的最低存貨水平管理存貨。

退貨政策

通常，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集裝箱液袋不可退貨。就製造缺陷而言，我們提供自未填充集裝箱液袋交付之日起兩年的保修期，以及自產品填充入集裝箱液袋後60天的保修期。為對我們的製造缺陷保修提出申索，客戶需按照我們的指引及指示存儲和使用集裝箱液袋。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提供航空運輸服務及大部分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小部分的航空貨運代理服務。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無船承運人服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群包括(i)終端客戶；(ii)貨運代理客戶；及(iii)海外代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52.9百萬令吉、63.0百萬令吉及68.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入約28.0%、33.4%及33.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無船承運人服務	35,165	66.5	45,427	72.1	48,321	70.8
— 貨運代理服務						
海運	10,044	19.0	11,712	18.6	14,851	21.7
轉運	5,956	11.3	4,691	7.5	3,879	5.7
空運	1,745	3.2	1,149	1.9	1,237	1.8
總計	52,910	100.0	62,979	100.0	68,288	100.0

無船承運人服務

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專注於作為承運人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提供全面的集裝箱裝運及船艙。我們透過向多家陸路營運商及航運公司提交電子訂艙指令以獲取我們的船艙，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航線、航次及載運量選擇。我們按季度與四家航運公司就以下航線訂立承諾購買安排：(i) 巴生港往返吉大港；(ii) 巴生港往返Surabaya；(iii) 巴生港往返Laem Chabang；及(iv) 巴生港往返曼谷。該等安排保證我們按預先確定的費率就固定期間（通常為三個月）的四條航線獲分配協定船艙數量，而安排期末的任何未使用的船艙將按預先確定的費率收取。除上述四條航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中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承諾購買安排。相反，我們會應客戶對無船承運人服務要求就個別裝運委聘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於任何無船承運人服務供應短缺。

根據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集裝箱用作運輸。如要求我們提供集裝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858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開頂集裝箱及高集裝箱。我們使用自身擁有的集裝箱及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集裝箱。

除傳統的通用集裝箱及開頂集裝箱外，本集團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高集裝箱。與使用傳統的通用集裝箱相比，該等高集裝箱提供更佳載荷，提供額外12%的空間利

業 務

用率，並使托運人能夠最大化每立方米的運輸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大便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高集裝箱最適合用於運輸低密度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板材），與使用帶帆布的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比，可以更好地保護平板玻璃，從而降低破損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投購海上責任保險及特殊運輸責任保險。有關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無船承運人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提供船艙及						
集裝箱	33,331	94.8	40,689	89.6	45,952	95.1
僅提供船艙	1,834	5.2	4,738	10.4	2,369	4.9
總計	35,165	100.0	45,427	100.0	48,321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集裝箱的該等路線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明細（按貨運量劃分）：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往返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	6,193	7,379	7,898
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	3,447	3,109	4,008
往返馬來西亞與孟加拉國	2,119	4,572	5,473
往返馬來西亞與越南	999	1,164	1,295
轉運	3,297	4,260	11,376
其他	875	390	998
總計	16,930	20,874	31,048

業 務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為來自各行業的最終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國際進出口貨物處理服務。我們的進出口貨運服務包括海運及空運。連同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本地運輸服務，我們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國際門到門貨物運輸服務。

對於出口貨運服務，其涉及自相關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購買貨艙、安排地面運輸以將客戶貨物運送到碼頭並裝載到船舶或飛機上。根據要求，我們亦聘請海外代理或網絡合作夥伴安排在目的地的本地交付。

對於出口貨物，作為承運人的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將分別向客戶發出提單或空運提單。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可發出貨代提單作為貨物的確認收據。

對於進口貨運服務，在發出出貨通知及到貨通知後，我們會安排清關及地面運輸，以便將貨物運送予客戶或收貨人。

轉運服務主要涉及編製並向相關海關部門提交報關文件，如需特殊許可，將聯繫相關政府部門並申請及獲取批准，直至獲准發貨。隨後，安排地面運輸，將貨物運送至客戶指示的地點。我們的轉運服務可作為貨代配套服務及獨立服務提供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貨運代理服務投購特殊運輸責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按進口、出口及轉運服務劃分)：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進口貨運						
海運	1,772	10.0	1,949	11.1	2,866	14.4
空運	782	4.4	531	3.0	483	2.4
出口貨運						
海運	8,272	46.6	9,763	55.6	11,985	60.0
空運	963	5.4	618	3.5	754	3.8
轉運服務	<u>5,956</u>	<u>33.6</u>	<u>4,691</u>	<u>26.8</u>	<u>3,879</u>	<u>19.4</u>
總計	<u><u>17,745</u></u>	<u><u>100.0</u></u>	<u><u>17,552</u></u>	<u><u>100.0</u></u>	<u><u>19,967</u></u>	<u><u>100.0</u></u>

為維持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根據客戶對貨運代理服務的要求委聘個別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並未出現任何供應短缺。

(iii) 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涵蓋於馬來西亞及泰國使用火車提供貨物運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內陸站包括巴生港、Ipoh、Prai、巴東勿刹、Pasir Gudang、Gelang Patah、Port of Tanjung Pelepas及Merapoh，而泰國站涵蓋Hatyai、Thung Song、Mataphut及曼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馬來西亞及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提供商，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61.0%。於2019年4月，我們訂立採購協議以購入一輛機車，以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鐵路運輸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陸路貨運	9,931	76.6	12,472	84.9	13,327	85.4
陸橋	3,026	23.4	2,216	15.1	2,272	14.6
總計	12,957	100.0	14,688	100.0	15,599	100.0

我們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包括安排海外分包商進行海外轉運服務及車站運營，例如合併／拆分，自或向火車裝載或卸載貨物。我們的僱員將負責馬來西亞的車站運營，而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將處理馬來西亞的進口／出口文件(如適用)。我們與唯一一家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訂立安排，為我們分配貨艙。有關與KTMB訂立安排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KTMB的關係」一段。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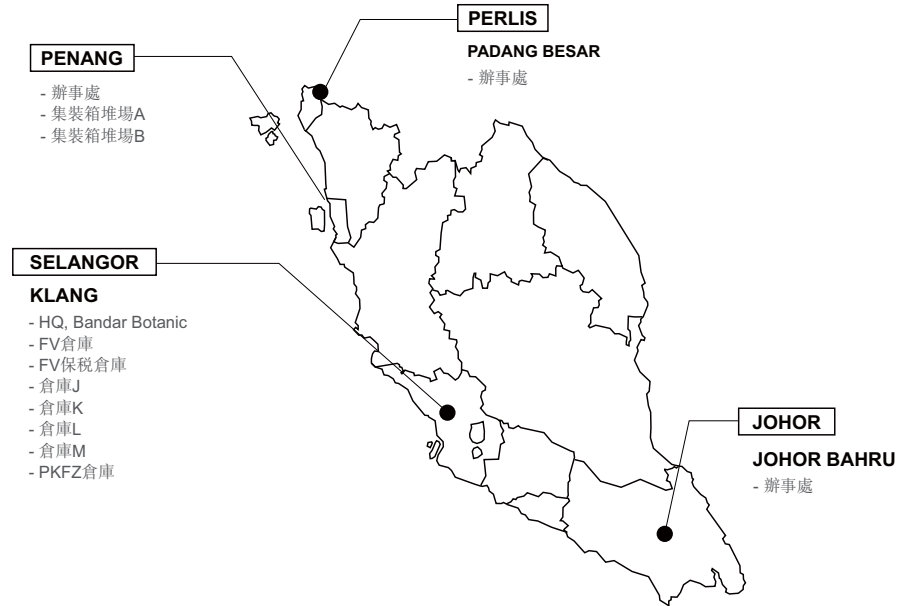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倉儲及配套服務；及(ii)集裝箱庫場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5.7百萬令吉、59.3百萬令吉及53.8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0%、31.4%及26.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倉儲及配套服務	71,510	94.4	55,728	94.0	48,585	90.3
集裝箱庫場服務	4,206	5.6	3,532	6.0	5,213	9.7
總計	75,716	100.0	59,260	100.0	53,798	100.0

業 務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地理範圍：



圖例：

HQ: 總部 | FV: 貨運村 | PKFZ: 巴生港免稅區

倉儲及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短期及長期倉儲服務。除存儲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包裝及標籤、碼垛、本地運輸服務等配套服務，以及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物流及分銷管理等其他配套服務。

業 務

短期倉儲服務

本集團目前根據短期倉儲服務經營五個倉庫，所有倉庫均位於馬來西亞巴生，總建築面積約為151,000平方英尺。為客戶存儲的貨物為一般商品，我們在倉庫中提供倉儲服務，例如貨物存儲、貨物合併／拆分及集裝箱裝箱／卸貨服務。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倉儲及配套服務經營的倉庫：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貨運村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貨運村倉庫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擁有	32,000	自2008年起
貨運村保稅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貨運村保稅倉庫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免稅倉儲服務。 其主要被以出口為主的 客戶使用	Infinity L&T (MY) 擁有	14,000	自2008年起
倉庫K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41,000	自2016年起
倉庫L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45,000	自2016年起

業 務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倉庫M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倉庫K、L及M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19,000	自2016年起

長期倉儲服務

除短期倉儲服務外，我們亦將兩個倉庫出租予承租人。此類協議的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根據承租人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我們將提供一系列倉儲服務，例如貨物裝卸、填料、卸貨、捆紮及為承租人提供額外的倉儲人力，該等服務將按要求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巴生免稅區倉庫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7月完成。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倉庫租賃服務經營的倉庫：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建築面積		與承租人所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巴生港免稅區倉庫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我們將整個巴生港免稅區倉庫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重金屬貿易商)用於存放貨物。	Infinity L&T (MY)租賃	約48,300	自2018年起	每月租金為72,462令吉，年期為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期間，可選擇自2021年2月1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

業 務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	建築面積		與承租人所簽
			租賃或擁有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倉庫J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J與倉庫L及倉庫M彼此相鄰。我們將整個倉庫J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用於存放貨物。	Infinity L&T (MY)租賃	112,000	自2016年起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月租金為78,663.20令吉以及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月租金為157,325.00令吉，固定期限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新巴生港免稅區倉庫(附註)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新巴生免稅區倉庫已大部分完成。該倉庫預計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固定期限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根據董事估計，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8月與承租人訂立合約及倉庫於2019年9月開始動工。	Infinity L&T (MY)租賃	252,000	建設中	-

業 務

我們的配套服務

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服務，包括繞線、密封及加貼標籤，以確保交付至目的地之前我們客戶的貨物已根據客戶的指示妥為重新包裝或加貼標籤(倘適用)。我們提供的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服務因客戶而異，我們根據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各倉庫分配員工。



— 重新包裝氫氧化鋁

業 務

碼垛

將貨物裝載到船舶或火車上之前，貨物被包裹在集裝器內。碼垛為將貨物捆綁在稱為棧板的扁平運輸結構(通常為木板)上的過程，以便於對堆疊貨物進行機械搬運。然後，按標準堆疊好的貨物可由常見的機械設備(例如鏟車及卡車)在倉庫中輕易移動或者裝載到飛機上的集裝器或船舶上的集裝箱以進行運輸。



— 油酸集裝箱碼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地運輸服務

我們使用自身的車輛以或馬來西亞及海外的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本地運輸服務進一步分為卡車運輸服務及拖運服務。拖運服務乃指集裝箱的運輸，而卡車運輸服務是指使用卡車進行非集裝箱貨物交付服務。對於馬來西亞的本地運輸服務，我們使用自身的運輸車隊提供拖運服務，同時委聘分包商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卡車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輛卡車、47輛牽引車及275輛拖車用於在馬來西亞提供本地送貨服務。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當地運輸服務亦會在海外安排本地運輸，以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

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包括：

- 物流及分銷管理，如分發貨物、編製庫存報告，以對貨物從製造商、倉庫、運輸商及客戶的流動進行高效及有效的監測和協調；及
- 其他倉儲配套服務，如收縮包裝、分揀、稱重及安排額外的倉儲人力。

業 務

集裝箱庫場服務

我們在檳城經營兩個碼頭集裝箱庫場，集裝箱倉庫面積約610,000平方英尺，於客戶提出要求時為客戶提供空置集裝箱存放、集裝箱清洗、集裝箱檢驗、一般維護及維修。集裝箱庫場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集裝箱庫場服務經營的集裝箱裝卸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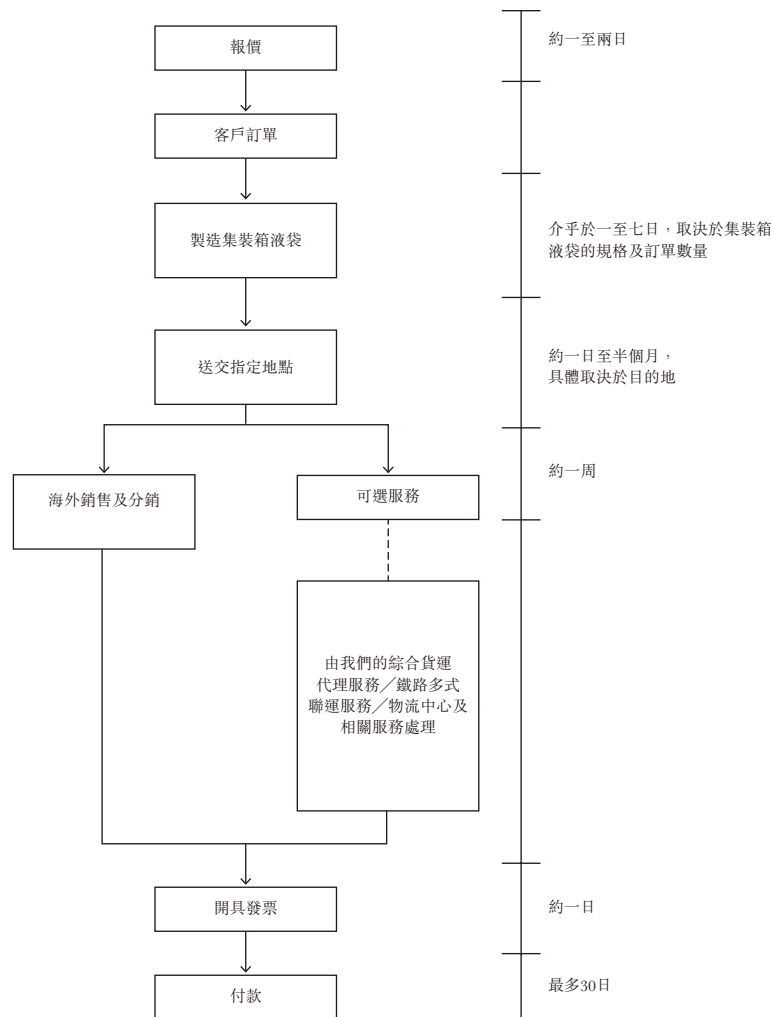
庫場中心	地址	承租人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經營年度
集裝箱庫場A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218,000	自2010年起
集裝箱庫場B	H.S. (D) 28522, PT 1, Bandar Prai in the district of Seberang P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 Malaysia	Infinity L&T (MY)	392,000	自2018年起

業 務

運作流程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履行客戶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的預訂請求的一般流程：



(i) 報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成本、溢利率、生產工廠的產能以及客戶的要求(例如服務時限、交付時間表、集裝箱液袋的數量及規格、將予提供的可選服務及貨物地址)向客戶提供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回頭客，彼等於征求報價時提供集裝箱液

業 務

袋的數量及規格。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彼等磋商以確定其特定需求，以便就其需求提供初步解決方案及報價。

(ii) 客戶訂單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彼等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連同本集團發出的報價構成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具約束性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服務」一段。

(iii) 製造集裝箱液袋

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或於馬來西亞進行內部生產，或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作為我們質量及食品安全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對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編織物進行材料測試，如拉伸、延伸、衝擊測試。就閥門而言，所有閥門均須進行密封性測試。我們將遵循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所提供的操作規範，確保集裝箱液袋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生產工藝」一段。

為確保海外OEM製造商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僅委聘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每年進行核准供應商重新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的FSSC 22000及ISO9001：2015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一段。

(iv) 送交指定地點

於我們馬來西亞生產工廠生產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集裝箱液袋安裝團隊將現成的集裝箱液袋運送到指定倉庫或客戶場所，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將集裝箱液袋安裝到集裝箱內。我們通常聘請卡車分包商將我們在巴生港辦事處的集裝箱液袋及配件運送至我們在檳城及柔佛州新山的辦事處以供交貨。

對於海外客戶，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能力使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或聘請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將集裝箱液袋送交指定國家。

業 務

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生產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一般會安排其他貨運代理將集裝箱液袋(作為產品)直接運送至海外客戶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倉庫。

(v) 可選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可選服務，如裝配及安裝服務。該等可選服務僅適用於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的客戶。在馬來西亞，該等可選服務將由我們的僱員提供，而於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我們則聘請分包商、代理商提供此類服務。

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配件以增強集裝箱液袋的實用性及功能，如(i)加熱墊有助於凝固貨物液化；(ii)隔熱襯裡，減低溫度波動的速度，使貨物盡可能保持其原有特性；(iii)貯槽襯裡，提供額外保護，並作為輕微溢出或洩漏的安全殼；(iv)換熱器，以重新熔化凝固貨物；及(v)防膨脹系統，為容器側板提供支撐，防止容器膨脹或變形。此外，我們亦能夠在我們(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海外代理)所在的所有地點提供應急響應服務。一旦發現集裝箱液袋洩漏並需要打撈及／或轉載時即需要應急響應服務。此項服務通常由貨品擁有人提出。

(vi) 海外銷售

就印度尼西亞、泰國、越南及韓國市場而言，我們將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銷售予我們的海外代理，彼等將向最終客戶提供可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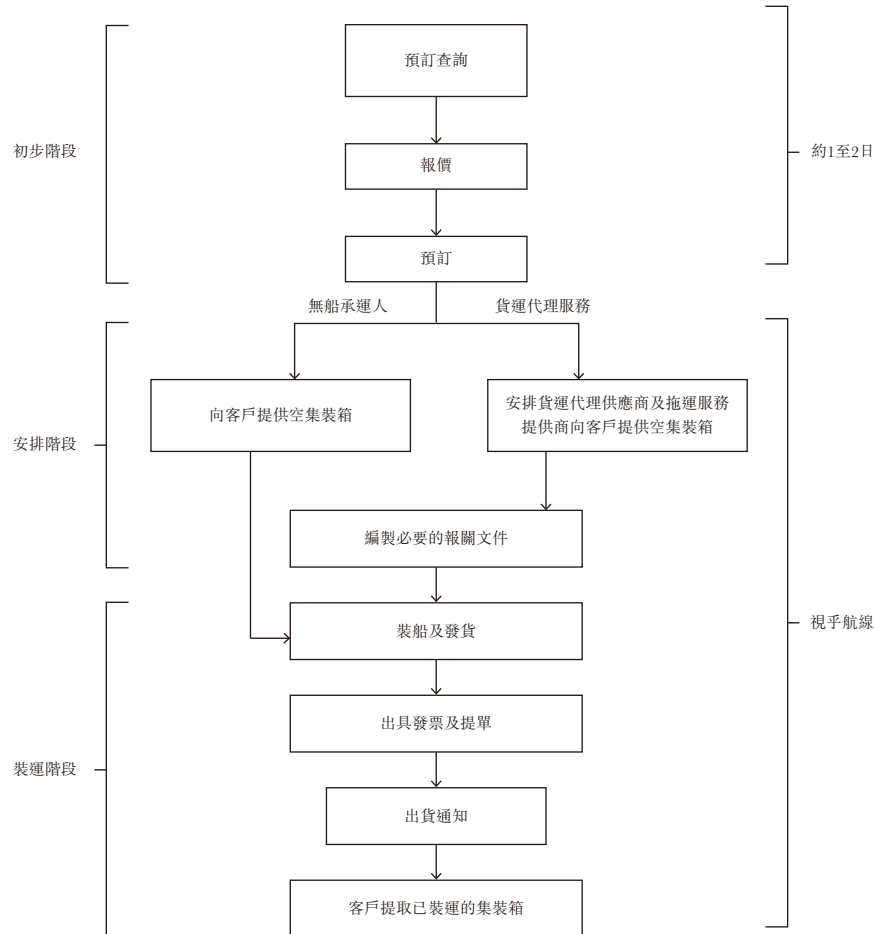
(vii) 開具發票

我們在我們提供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後並根據商定報價計算的訂單總價將向客戶開出信貸期為30日的發票。

業 務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履行客戶就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運輸的預訂請求的一般流程：



初始階段

我們的客戶(即終端客戶或貨運代理商)向我們發送預訂查詢，其中包含預訂詳情，表明恰當的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條款，如運輸方式、取貨地點、目的地、首選路線、托運物類型、尺寸、重量、大小及預計到達日期。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貨運流將開始。我們通過提交包含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在將貨物裝載到船上之前提供物流中心管理及相關服務項下的相關物流服務，如倉儲服務及當地運輸服務。

業 務

安排階段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空自有置集裝箱，並根據貨運代理服務安排貨運代理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空置集裝箱。就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並無為客戶準備清關文件，我們的客戶通常就相關服務自備清關文件或自行委聘貨運代理。就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幫助我們的客戶準備必要的清關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58個集裝箱。

船運階段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客戶通常安排貨物至裝貨港，而貨運代理服務的貨物收集點視乎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客戶的貨物其後將裝載上船並進行船運。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的運營部門之後將於離港船舶裝船的日期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及主提單，而主提單將於收妥款項後向客戶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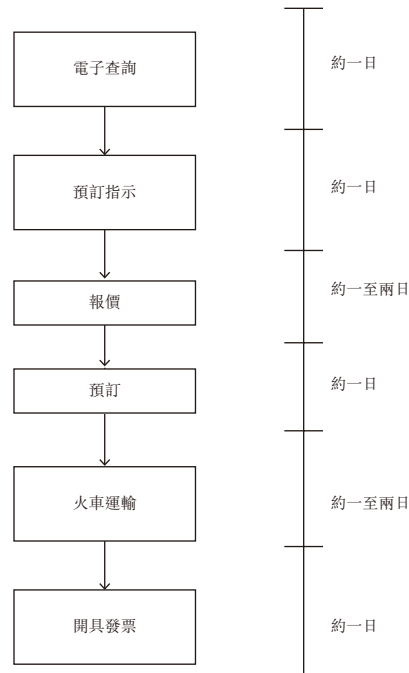
就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於貨物裝船時向我們簽發提單(海運)或航空運單(空運)。然後，我們的運營部門將於離港船舶裝船的日期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及航空分運單或貨代提單，信貸期為30天。

在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前，我們將透過發送預計到貨時間通知以告知客戶到貨時間。最後，客戶可選擇在目的港提貨，或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安排本地運輸服務，委聘分包商在目的地提供本地運輸。

業 務

(III) 鐵路運輸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履行客戶就鐵路運輸服務運輸的預訂請求的一般流程：



(i) 電子查詢及預訂指示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發送預訂查詢，其中包含預訂詳情，表明恰當的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條款，如運輸方式、取貨地點、目的地、首選路線、托運物類型、尺寸、重量、大小及預計到達日期。

(ii) 報價

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包括卡車公司及鐵路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外加一定的利潤率)及信息以逐項基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

(iii) 預訂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通過提交包含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在將貨物裝載到火車上之前提供相關的物流服務，如倉儲及輔助服務。

業 務

(iv) 火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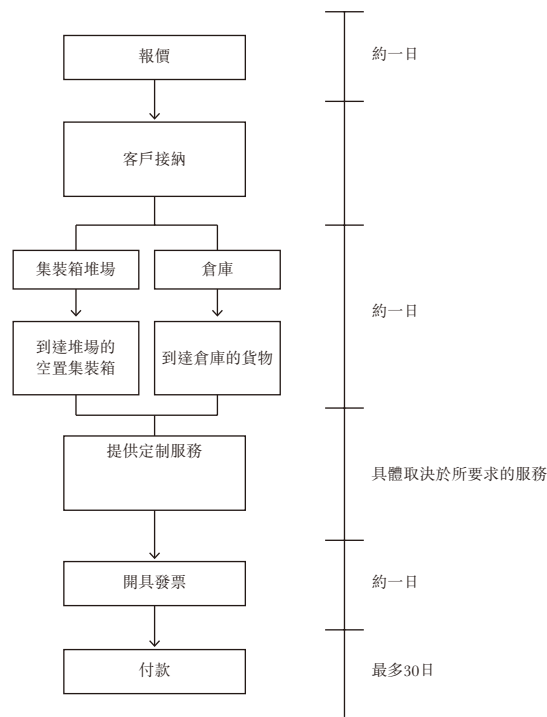
我們安排分包商將貨物從卡車裝載到火車上並，並安排鐵路營運商使用火車將貨物運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倘貨物必須通過馬來西亞海關，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貨代部將處理馬來西亞地轉運服務。

(v) 開具發票

於完成交付後，我們將就已完成工作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信貸期最多為30日的發票。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的物流中心和相關服務部門處理客戶貨物或貨位的一般流程：



(i) 報價

我們根據客戶所要求的服務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以逐項基準提供報價。

業 務

(ii) 貨物／空置貨位到達我們的倉庫／集裝箱堆場中心

倉庫及配套服務

客戶的貨物由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本地運輸服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

集裝箱堆場服務

客戶的空置集裝箱由各自的貨物承運人交付至堆場中心。

(iii) 定制服務

倉庫及相關服務

一旦貨物已存儲在我們的倉庫，我們會與客戶頻頻溝通，以致客戶能夠向員工提供有關彼期望如何處理其貨物的詳細指示。我們將按需要提供重新包裝、加貼標籤及碼垛等相關增值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一旦空箱被運送到我們的集裝箱堆場中心，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檢查及檢驗、清潔、存儲、一般維護及維修。

(iv) 開具發票

我們的運營部門一般每月向客戶開具發票，信貸期多達60日。

質量管理及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改善對客戶的質量服務。我們流程及質量管理團隊（「**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護、編製及審查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文件，並為我們的僱員培訓提供支持。我們定期召開管理評審會議，以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核的結果，審核運營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並確定需要改進的範疇。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

業 務

施與我們運營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量一致性。倘偏離標準運營政策，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將能夠立即介入以糾正此情況。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亦與運營團隊積極參與問題解決活動，以確保及時解決所有流程偏差或客戶重點，確保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由6名僱員組成，其中一名經理擁有在馬來西亞物流業工作超過10年的經驗。除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外，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及審查質量政策，並透過客戶及／或員工反饋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

我們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編製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持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會不時進行審查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1,300名供應商。有關供應商質素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質素」一段。
- (ii) 運營－我們運營流程的各階段均由我們的流程及質量管理部門監控，以確保運營流程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不同操作流程的主管亦會進行定期檢查。
- (iii) 流程及質量計劃－計劃於納入標準操作流程的充足控制點中執行產品實現及服務提供流程（操作），流程所有者監控操作是否相應執行，並在檢測到偏差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再次出現及發生。
- (iv) 設施及設備管理－我們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達致標準性能。
- (v) 僱員質量意識－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僱員績效。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額外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達致一貫優質的集裝箱液袋，以用於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根據國際標準建立、實施及維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協助建立

業 務

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從材料接收、在製品裝配到成品的集裝箱液袋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確保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能夠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且符合我們獲得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體系，即ISO 9001、FSSC 22000及HACC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服務質量控制團隊由七名僱員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政府機關有關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質素的檢查中發生任何申索、訴訟及仲裁或重大不利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糾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一直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穩定和諧的業務關係。除我們為需要定制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貨運代理服務外，於適當的情況下，我們鼓勵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在各業務分部進行交叉銷售相關物流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能夠就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提供最相關的最新市場資訊及建議，從而確保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提供商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及裝卸客戶貨物。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旨在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方式為建立更廣泛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路線，從而提高銷售業績，培養更多元化的客戶網絡。

海外代理

為更好地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網絡服務，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多個地點維持了一個由海外代理組成的國際網絡，以在其運營國家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營運支持。我們認為，該國際網絡使我們能夠實現客戶群的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業務。就無船承運人服務代理安排而言，位於貨物原產地或目的地的海外代理(視情況而定)負責推銷、在其區內提供貨物處理服務、跟進路線訂單及定期向我們發送銷售線索。我們就此向海外代理支付佣金。彼等全權負責代表我們收取海外收款人的款項。就集裝箱液袋代理安排而言，貨物原產地或目的地(視情況而定)的海外代理負責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我們就此向海外代理商支付手續費。除代理安排外，我們的海外代理亦作為客戶自我們採購集裝箱液袋。

業 務

倘我們不滿意海外代理提供的服務，我們可終止與彼等的代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4月終止與其中一名印度代理的代理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間公司、印度尼西亞四間公司及越南一間公司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該等海外代理商一般為其運營所在國家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海外代理簽訂代理協議，據此海外代理同意在其運營所在國家作為我們的代表。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委託人及代理 | : | 我們為委託人，海外代理為指定地區集裝箱作業的指定代理。 |
| 期限 | : | 除非訂約方終止，否則協議將持續有效。 |
|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 | 海外代理應在指定地區運營。 |
| 海外代理的服務範圍 | : | 海外代理應負責推銷、提高在其境內處理貨物的效率、集裝箱存放及退還、跟進路線訂單及定期向我們發送銷售線索。 |
| 付款義務 | : | 海外代理應代表我們收取海外付款。 |
| 代理佣金 | : | 我們將就每集裝箱出口貨物向海外代理支付一筆固定費用（可檢討及更改）。我們亦將全額報銷海外代理產生的本地費用。 |
| 終止 | : | 我們或我們的海外代理可於任何時候毋須原因通過提前45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代理協議遭終止。 |

業 務

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而言，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人及代理	:	我們為委託人，海外代理為指定地區集裝箱液袋服務的指定代理。
期限	:	協議初步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訂約方提早終止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海外代理應在指定地區運營
服務範圍	:	海外代理應負責涉及交付及裝載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海外代理須負責因集裝箱液袋等設備損壞或因設備不當地裝入集裝箱而引起的洩漏導致的任何費用。
終止	: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於任何時候毋須原因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代理協議遭終止

我們與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的海外代理的關係

在我們的23名海外代理中，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我們與該八名使用「Infinity」品牌的代理所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和與其他代理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海外「Infinity」代理均獨立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直接持有泰國三名海外代理(即Infinity L&T Thailand]、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Thailand(統稱為「泰國代理」))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代表並根據泰國代理共同董事及控股股東(「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指示，倚賴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支持。於2018年8月，我們已根據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要求將我們在泰國代理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該共同股東。於2019年6月，本集團及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為泰國代理的每一家公司簽訂了確認契據(「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我們為及代表共同股東的利益持有泰國代理的股份。

業 務

執行董事確認，由於相關股份已優先配發予本集團，(i)本集團並無為泰國代理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或代表；(ii)除非應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要求，否則本集團不會出席或在泰國代理股東大會上投票；(iii)我們放棄其股份任何股息的權利，並無權自泰國代理獲得任何股息分派；(iv)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授出購股權（「認沽期權」），其可要求我們以等於股份面值的價格（即與我們在認購時支付的認購價相同），將我們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代名人；(v)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收到泰國代理的任何股息；(vi)本集團並未向泰國代理進一步作出任何出資；及(vii)本集團並無或曾經參與泰國代理的管理或營運。因此，儘管我們代表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持有泰國代理的股權，董事認為泰國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獨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均並非泰國代理任何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泰國代理的業務關係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泰國代理及其董事與本公司、創辦人、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及現有關係。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執行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泰國代理的各間公司存在違反泰國及馬來西亞及有關其業務重大方面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或於往績記錄期間陷入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到威脅）。

定價政策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按成本基準釐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視乎集裝箱液袋的規格、供應商的報價及將提供的可選服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交付週期及訂單規模釐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的定價乃與個別客戶逐項協商及釐定及隨類型而變，以便實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會將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於此方面，我們持續緊貼市場價格變動，定期審查定價政策，並密

業 務

切關注客戶於磋商／報價階段的回應。本集團或會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時響應市場價格變動，從而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直接自供應商獲得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報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客服部門釐定。我們對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的定價乃採用產生成本方法。於釐定我們所收取客戶的費用時，我們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貨物類型及價值；
- (b) 競爭對手提供的運費；
- (c) 未來的商機；
- (d) 業界客戶的聲譽；
- (e) 服務費用，包括運費、手續費、保安費、碼頭費、清關費、文件費及燃油附加費；
- (f)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價格的接受程度；
- (g) 能否拼艙或拼裝；及
- (h) 訂購的貨艙載運量。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定價亦根據我們的服務成本加目標利潤率以逐項基準釐定。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乃根據我們將處理的貨品的類型及性質釐定。例如，我們通常會就處理具特別要求的貨物收取較高費用。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並未表現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我們的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本集團為全球1,600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如下：

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棕櫚油加工商及建築。彼等通常需要廣泛的物流服務。終端客戶將委聘我們管理其於馬來西亞境內的貨物進出口及當地運輸。本集團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旨在(i)自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相關代理訂購貨艙；(ii)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集裝箱液袋及協助裝載及卸載集裝箱液袋並將集裝箱液袋裝進集裝箱；(iii)處理貨物於其各倉庫或指定的其他地點與指定港口之間的陸路運輸；(iv)代終端客戶於馬來西亞港口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包括代客戶支付關稅；(v)按要求將托運貨物運送至目的地；(vi)提供倉儲及配套服務。

貨運代理客戶—我們向代其托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作出銷售。我們主要為貨運代理客戶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海外代理—就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泰國、越南和韓國等地的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可向海外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亦可安排我們的海外代理提供可選服務或向我們的海外代理出售集裝箱液袋，彼等將可選服務提供予最終客戶。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最終客戶	132,828	70.2	133,587	70.9	140,538	69.9
貨運代理客戶	31,961	16.9	34,775	18.4	35,129	17.5
海外代理	24,464	12.9	20,251	10.7	25,516	12.7
總計	<u>189,253</u>	<u>100.0</u>	<u>188,613</u>	<u>100.0</u>	<u>201,183</u>	<u>100.0</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度，本集團為超過1,600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4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53.6百萬令吉、41.2百萬令吉及33.5百萬令吉，相當於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8.3%、21.9%及16.7%；(ii)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約為21.3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及12.3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3%、6.1%及6.1%；及(iii)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付款，而我們授予的信貸期為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後30至60日。

除與客戶B簽訂的長期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服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定期協議。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A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用紙的製造及銷售。	4	30	銀行轉賬	21,324	11.3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2	30	銀行轉賬	11,005	5.8
3.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3	30	銀行轉賬	8,310	4.4
4.	客戶D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相關產品、一般五金產品及建材的製造、批發及分銷。	4	30	支票	6,583	3.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5.	客戶E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貿易及營銷以及桁條及其他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6	30	支票	6,386	3.3
總計							<u>53,608</u>	<u>28.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A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用紙的製造及銷售。	4	30	銀行轉賬	11,566	6.1
2.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3	30	銀行轉賬	10,786	5.7
3.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2	30	銀行轉賬	8,849	4.7
4.	客戶E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貿易及營銷以及桁條及其他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6	30	支票	5,369	2.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5.	Synthomer Sdn Bhd (附註6)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 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Synthomer Sdn Bhd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 報，於2018財年產生約1,618.9百萬 英鎊的收益。Synthomer Sdn Bhd 於 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 乳膠的生產及貿易。	4	60	銀行轉賬	4,679	2.6
總計							41,249	21.9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服務	附註	13	30	銀行轉賬	12,305	6.1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2	30	銀行轉賬	5,791	2.9
3.	客戶F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客戶F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2,946.9百萬美元。客戶F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下游棕櫚油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0	30	支票	5,427	2.7
4.	SEIOfec Co., Ltd.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位於韓國首爾的海外代理及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	30	銀行轉賬	5,197	2.6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5.	Synthomer Sdna Bhd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 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Synthomer Sdn Bh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約1,618.9百萬英鎊的收益。Synthomer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乳膠的生產及貿易。	4	60	銀行轉賬	4,779	2.4
合計							33,499	16.7

附註：

客戶C為由六間泰國私營實體及一間新加坡私營實體組成的集團，其中包括(a)泰國代理；(b) 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及(c)兩間泰國實體及一間新加坡實體(統稱為「**Sri Trang集團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泰籍公民及其配偶(統稱為「**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擁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基於如下事實，即(i)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為泰國代理的董事及控股股東；(ii) 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為Sri Trang集團公司的董事及股東；(iii)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及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共同為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的董事及股東，董事認為前述七家實體為聯屬實體且應視為相同一組客戶。

據董事深知，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於2017年在泰國南部設立庫場中心，而彼等與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一同成立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以滿足泰國南部及馬來西亞之間與日俱增的鐵路運輸服務需求，於2018財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i)泰國代理分別貢獻約4.6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ii) 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分別貢獻約零、7.4百萬令吉及8.4百萬令吉；及(iii) Sri Trang集團公司分別貢獻約3.7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業 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自2014年起與客戶A已建立業務關係。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歸屬於客戶A的收益總額達21.3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1.3%、6.1%及零。

客戶A為一間於1976年8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紙製造及銷售。客戶A於2017年8月進入債權人的馬來西亞自動清盤程序。自2018財年起我們已停止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客戶A的款項已悉數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A的建議清盤並無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自2006年起，我們與客戶B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歸屬於客戶B的總收益達約11.0百萬令吉、8.8百萬令吉及5.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8%、4.7%及2.9%。

客戶B為一間於1994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與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合資企業集團公司，從事建築材料的一般批發買賣(包括進出口)。我們就向客戶B提供服務與客戶B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B訂立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主要條款：

- | | | |
|-------|---|--|
| 服務範圍 | : | 總體上，客戶B任命本集團提供處理服務，包括運輸、倉儲、清關及出港以及將貨物從泰國運輸至指定地點。 |
| 貨物所有權 | : | 所有權始終完全由客戶B擁有 |

業 務

- 期限 : 協議自2018年7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並可根據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續簽一年。
-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 保險 : 本集團須就貨物及／任何財產或任何人士於我們履行服務的過程中或由於我們履行服務以及因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傭人或代理的任何疏忽、不作為或違約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費用、索償、損失、傷害或死亡投購及購買保險
- 責任 : 在我們保管期間，本集團須負責保管貨物，並就任何造成的損失(不論何人造成該損失)賠償客戶B。
- 終止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可於任何時候毋須原因通過提前6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執行協議的任何規定；及(ii)停止經營業務，則服務協議亦可由客戶B立即全面終止。

信貸政策

根據(i)客戶背景、聲譽及信譽；(ii)客戶於行內的付款記錄；及(iii)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自向我們客戶出具賬單日期起30至60日。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延伸至我們的所有服務。

本集團的賬目及財務部將會監察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與負責處理付款的客戶進行溝通。我們亦可暫緩客戶的訂單，並於(i)客戶信貸額度超出信貸限額；或(ii)客戶付款逾期時啟動債項催收程序。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類別如下：

港口營運商—我們在港口內提供物流服務的日常運作需要港口營運商的許可及批准，因此我們已與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港口營運商A訂立長期協議。港口營運商提供(i)港口貨物處理諮詢服務，以促進貨物處理的效率及安全性；及(ii)我們酌情要求的其他服務。

鐵路營運商—我們就馬來西亞境內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的鐵路運輸服務與KTMB合作。我們與鐵路營運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及鐵路運輸的貨艙。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我們主要從海外OEM製造商採購用於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編織物及閥門。

貨運代理供應商—我們從航空公司、船運公司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位，然後將該等貨位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客戶預訂出口貨位，而貨運代理供應商根據國際貿易術語進行進口預訂。

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若干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予一般包括(i)馬來西亞各地的本地運輸服務；及(ii)運送至我們分包商目的地的當地拖運服務。

海外代理—我們根據代理協議向海外代理支付經批准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佣金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手續費。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各段。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日期，我們有逾1,300名供應商。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i)我們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69.6百萬令吉、169.0百萬令吉及167.1百萬令吉；(ii)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42.6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及48.0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5.1%、28.2%及28.7%；及(iii)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15.8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9.3%及9.6%。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5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均在30天內。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12	30天	支票	14,342	8.5
2.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發橡膠及塑料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030	5.9
3.	供應商B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B為一組從事生產及銷售液態包裝袋、編袋及塑料製品的公司；及貨運代理服務。	10	預計離開中國後30天	銀行轉賬	7,177	4.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 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 額的百分比 (%)
4.	KTMB	鐵路運輸供應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5	7天	銀行轉賬	5,894	3.5
5.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 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5,173	3.0
	總計						<u>42,616</u>	<u>25.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12	30天	支票	15,758	9.3
2.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10,703	6.3
3.	KTMB	鐵路運輸供應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5	7天	銀行轉賬	8,466	5.0
4.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發橡膠及塑料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929	4.1
5.	Penang Port Sdn Bhd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Penang Port Sdn Bhd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檳城港口營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Penang Port Sdn Bhd主要於檳城港經營、維護、管理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	8	30天	銀行轉賬	5,759	3.5
總計							47,615	2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年)	提供的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12	30天	支票	16,103	9.6
2.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發橡膠及塑料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161	6.1
3.	KTMB	鐵路運輸供應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5	7天	銀行轉賬	9,959	6.0
4.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7,683	4.6
5.	Penang Port Sdn Bhd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Penang Port Sdn Bhd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檳城港口營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Penang Port Sdn Bhd主要於檳城港經營、維護、管理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	8	30天	銀行轉賬	4,061	2.4
總計							47,967	28.7

業 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作為馬來西亞經營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港口營運商，即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以及鐵路營運商，即KTMB。大馬西港是巴生港的兩名港口營運商之一；Penang Port Sdn Bhd是檳城港的唯一港口營運商；及KTMB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鐵路貨物運輸營運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馬西港的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15.8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5%、9.3%及9.6%。於同期，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2.6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及48.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5.1%、28.2%及28.7%。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我們倚賴Wesports Malaysia、Penang Port Sdn Bhd及KTMB符合市場規範。除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KTMB外，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鑒於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與大馬西港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大馬西港為巴生港的港口營運商之一。巴生港位於馬來西亞西海岸，並為馬來西亞七大港口之一。我們於2007年與大馬西港開始業務關係。於2018年，我們已與大馬西港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得其服務，例如提供停泊設施及貨物處理。協議將於2023年12月到期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	大馬西港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停泊設施及港口貨物處理
期限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業 務

終止：如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無法補救，則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除服務協議外，我們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8月與大馬西港就位於我們物流中心同一碼頭的倉庫物業及相關服務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除租金及開始期間外，該兩份租賃協議載有以下所載的類似條款：

位置：位於Pulau Indah,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的倉庫物業

期限：自簽訂協議日期起直至2024年8月31日；並可於大馬西港向其出租人（其為馬來西亞的法定法團，監督Northport、Southpoint及Westport的管理）授出延期租賃後續租至2054年8月31日。

保證吞吐量（「保證吞吐量」）：我們承諾每個曆年透過Westports Malaysia處理一定數量的貨物。如我們無法在相關曆年度達到保證吞吐量，我們將支付額外租金。此外，Westports Malaysia可終止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達到保證吞吐量

其他開支：我們根據Westports Malaysia運營的碼頭處理的貨物數量支付港口費及碼頭費。我們亦承擔水、電及煤氣等公用事業的成本。

支付條款：我們按季向Westports Malaysia預付租金。

業 務

終止： 如我們(i)未支付租金或港口費用；(ii)未能達成與我們所簽協議規定的年度保證吞吐量；或(iii)不再在該處所營業，則Westports Malaysia可透過作出三個月通知終止與我們所簽協議。

我們與Penang Port Sdn Bhd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Penang Port Sdn Bhd為檳城港的唯一港口運營商。檳城港位於馬來西亞的西北部，為馬來西亞的七大港口之一。我們於2010年與Penang Port Sdn Bhd開始業務關係。於2010年，我們(作為租戶)與Penang Port Sdn Bhd(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Penang港口的兩處物業(作為倉庫中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1

位置： H.S.(D)28522, PT1, Bandar Prai, Seberang P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期限：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月租： 67,402.16令吉

其他支銷： 本集團須支付抵押按金134,804.32令吉及負責評估及污水徵稅、地租及稅項等所有支銷

本集團須按協議所訂明者購買責任保險及消防保險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每月30日或之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

終止：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曆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ii)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i)進行清算，協議亦可由業主向我們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租賃協議²

位置：	位於Butterworth碼頭的集裝箱碼頭Tapak 04單位的物業(即No. P. 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istrict Seberang Perai Utara, HS(D) 9813)
期限：	自2010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租兩次每次三年期的租賃
月租：	37,435令吉
其他支銷：	本集團須支付抵押按金74,870令吉及支付所產生的所有電費、水費及／或其他產生的公共事業費用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每月7日前提前支付租金
終止：	各訂約方有權於終止前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ii)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i)進行清算，協議亦可由業主向我們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我們與KTMB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KTMB(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鐵路貨運運營商。我們於2003年與KTMB開始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KTMB簽訂長期協議。我們自KTMB獲得報價，並按單個訂單基準向其下達訂單。報價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服務範圍 | : | KTMB將按預定的轉運費提供馬來西亞與泰國指定車站之間的陸橋服務，任何一次陸橋服務合共可提供40輛貨車。 |
| 期限 | : | 除非KTMB終止，否則相關報價將持續有效及KTMB保留每六個月及於燃油價格上漲時調整運費的權利 |
| 銀行擔保 | : | 本集團須向KTMB提供至少1,000,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MB並無對我們執行銀行擔保。 |
| 終止 | : | KTMB有權於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候為其利益撤回報價或停止服務 |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海外OEM製造商採購我們用於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貨物成本約20.9%、23.8%及26.1%。有關我們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選項目的詳情—所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一節。

業 務

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通常會自批准清單上的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並無與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根據對集裝箱液袋的需求及相關材料的庫存水平，我們按每筆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集裝箱液袋或原材料。我們通常維持多個供應商，以使我們能夠以優質、具競爭力價格及穩定供應獲得更多種類的集裝箱液袋及原材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向14名、18名及18名集裝箱液袋供應商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集裝箱液袋及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貨運代理供應商

我們的貨運代理供應商包括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本集團並無與貨代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按季度與四家航運公司就以下航線訂立承諾購買安排：(i)巴生港往返吉大港；(ii)巴生港往返Surabaya；(iii)巴生港往返Laem Chabang；及(iv)巴生港往返曼谷。該等安排保證我們按預先確定的費率就相關期間(通常為3個月)的四條航線獲分配協定船艙數量，而安排期末的任何未使用的船艙將按預先確定的費率收取。除上述四條航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中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承諾購買安排。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自身的運輸車隊提供拖運服務，我們將馬來西亞大部分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項下的卡車運輸服務委派予分包商。我們認為該項分包安排會(i)盡量減少僱用及維持龐大員工隊伍的需要；(ii)減少我們管理和監督駕駛員的工作及交通相關事故及／或訴訟的可能性；及(iii)於進行物流中心相關服務時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核准名單上有57名分包商。我們通常於委聘分包商前對比至少三名核准分包商的報價。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對我們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價格、質量、管理團隊及勞動資源)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9.9百萬令吉、34.2百萬令吉及24.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9.4%、20.2%及14.9%。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就卡車運輸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通常，我們的分包商將就本集團所需的不同類型服務提供報價。報價列明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例如價格及付款條款），而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予交付的存貨數量、交貨航線及交貨時間表）將載於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卡車運輸服務報價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費及服務	:	按報價訂明的規定費率計算
付款條款	:	銀行轉賬
信貸期	: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保險	:	與本集團的所有運輸均由進口商及出口商負責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規及規定，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就交付計劃而言，我們於付運前安排與分包商進行會面；及
-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就各份已完成的交付提供承運商簽署的交付收據。

海外代理

我們主要根據代理協議向我們的海外代理支付佣金及手續費。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海外代理」一段。

業 務

供應商的質素

為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我們對供應商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供應商甄選－我們持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對該名單進行不時審查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1,300多名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他們的往業記錄、可用性、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或實力以及服務成本甄選獨立供應商。
- (ii) 價格及績效評估－於我們決定續訂合約前，我們會每年審查供應商提供的績效、周轉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供應商於未立即糾正的情況下一再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將立即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且毋須作出賠償，我們將不會再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 (iii) 牌照核查－我們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供應商違約而發生任何重大供應延遲。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我們的2016年第三大客戶、2017年的第二大客戶及2018年的最大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以銀行現金存款及銀行轉賬(「**第三方付款**」)支付若干款項。客戶C旗下有六間泰國私營實體及一間新加坡私營實體。有關客戶C及Sritrang集團公司的背景及我們與客戶C及Sritrang集團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

來自客戶C的五間公司，即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e, 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及Sritrang集團公司(「**相關客戶**」)均涉及第三方付款。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透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9.7百萬令吉及10.3百萬令吉，佔同期總收益的2.3%、5.1%及5.1%。

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一組指定的個人及公司，該等個人和公司並非相關客戶及本集團指定、所知及控制，由泰國的持牌貨幣兌換商(「**貨幣兌換商**」)及相關客戶的客戶安排。特別是，四家相

業 務

關客戶透過貨幣兌換商向我們支付所有款項，貨幣兌換商安排一組指定的個人和公司向我們的銀行賬戶付款。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方付款人與有關客戶之間關係劃分的第三方付款金額明細：

關係類別	第三方付款額 (千令吉)	%
貨幣兌換商安排的一組指定個人及公司	21,135	86.2
一間相關公司的客戶	3,391	13.8
	<u>24,526</u>	<u>100.0</u>

借助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

除我們以美元開具發票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外，我們通常會以馬來西亞令吉開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4.5百萬令吉(相當於相關銷售收入的約86.2%)以馬來西亞令吉開具發票。就董事所知及相關公司確認，發生第三方付款主要是由於相關公司(由4間泰國註冊成立及1間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組成)缺乏馬來西亞令吉銀行賬戶，其可令相關公司節省匯率及銀行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反對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因為(i)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貨運服務供應商採用第三方付款屬常見情況；(ii)在作出或將作出第三方付款時，我們會向相關客戶確認所收到的金額；(iii)並無為我們帶來任何不便；及(iv)我們主要關注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糾紛；(ii)本集團概無就第三方付款而需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他方退還資金；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款項。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三方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法律涵義

洗錢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i)第三方付款與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實際交易有關；(ii)我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第三方支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及我們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相對應；(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相應服務；(iv)我們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支付人提供的付款為上游洗錢犯罪所得款項或其所得收益；(v)真正的交易應絕對防禦與洗錢有關犯罪的申索。基於以上所述，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自第三方支付人接收付款而牽涉洗錢犯罪或賄賂的風險微乎其微。

第三方支付人資不抵債時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提起申索的風險

第三方支付人如陷入資不抵債狀況或提交清盤呈請，則其清盤人可能提起申索。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或會調查第三方支付人之狀況及對本集團提起申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第三方支付人獲相關客戶指示作出第三方支付以解除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人所作付款實際上等同相關客戶本身基於馬來西亞的先例所作付款，該先例主張代理所作付款實際上等同向原先作出付款，原因在於第三方為收取付款或指示餘額佣金支付對象的授權代理。

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及第三方支付人因無合約債務而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風險

倘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則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人就退還相關第三方支付而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在於(i)如第三方支付人錯誤地向我們匯入或存入資金，銀行及／或第三方支付人並未通知本集團退款；及(ii)如第三方支付人向本集團存入資金，旨在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墊款，則該第三方通常會提供要求我們支付利息的貸款及／或簽署貸款通知書以證明貸款及應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

業 務

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該等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利息。此外，第三方付款人知悉第三方付款用於償還相關客戶欠付本集團的債務，而相關客戶已與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彼等的交易。

根據上述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的風險極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之任何索償。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保護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我們終止允許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3月6日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為防止發生第三方付款，我們已加強2019年3月中與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已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召開了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會議，並在2019年3月6日發佈一份有關本公司對應收客戶款項的要求通知，該通知明確禁止透過第三方收取客戶付款。該通知已分發予相關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項目經理，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我們關於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
- (b)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了解我們關於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我們的銷售發票已列明一份明確聲明，即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支付款項以及我們將拒絕任何第三方付款；及
- (c)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我們的賬簿及賬目進行季度審核，以確保不會發生第三方付款事件。如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事件，財務部門的經理將向總裁報告後方會作出進一步行動。
- (d) 我們的財務部將對海外結算進行隨機抽檢，以確保不再發生第三方結算。財務部將就結算檢查當地結算。

業 務

鑒於自第三方付款終止後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因我們不再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產生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運營業績的相關潛在影響，我們在與相關客戶溝通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確保順利過渡至直接付款。相關客戶已建立直接付款安排，以促進彼等與我們的未來訂單。基於自2019年3月以來本公司已全面採納的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自第三方付款終止起尚未確定第三方付款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額外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

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193、169及176名客戶亦為我們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時擁有貨運代理公司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的收益及採購：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	82,763	76,010	76,929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43.7	40.3	38.2
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	82,066	96,811	96,657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48.4	57.3	57.9

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及採購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自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益或對彼等的採購均非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安排及條款與市場一致，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相關收益：

客戶	業 務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客戶A	21,324	11.3	0.1	11,566	6.1	— ^(附註)	—	—	—	—
客戶D	6,583	3.5	— ^(附註)	4,280	2.3	— ^(附註)	4,601	2.3	— ^(附註)	— ^(附註)
客戶E	6,386	3.4	52	5,369	2.9	58	3,989	2.0	59	— ^(附註)
SEIOflec Co., Ltd.	4,083	2.2	2	4,173	2.2	30	5,197	2.6	109	0.1
客戶F	3,061	1.6	— ^(附註)	2,747	1.5	—	5,427	2.7	1	— ^(附註)
客戶C	8,310	4.4	4,300	10,786	5.7	1,898	12,305	6.1	1,790	1.1
供應商										
大馬西港	3	— ^(附註)	14,342	1,061	0.6	15,758	2,208	1.1	16,103	9.6
供應商A	2	— ^(附註)	10,030	3	— ^(附註)	6,929	11	— ^(附註)	10,161	6.1
供應商B	9	— ^(附註)	7,177	169	0.1	4,520	—	—	2,881	1.7
KTMB	314	0.2	5,894	446	0.2	8,466	238	0.1	9,959	6.0
TSM Forwarding Sdn Bhd	492	0.3	5,173	1,135	0.6	10,703	1,315	0.7	7,683	4.6
Penang Port Sdn Bhd	—	—	4,447	—	—	5,759	829	0.5	4,061	2.4

附註：上表中小於1,000令吉及0.1% (四捨五入後) 的數額乃以「-」列示。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及採購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自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益或對彼等的採購均非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安排及條款與市場一致，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機械及設備

我們使用機械及設備提供綜合貨代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按類型及用途劃分)明細：

機械及設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自有機械 及設備總數	平均機齡
拖車	275	6.5
鏟車	30	5.1
貨車	13	3.5
履帶式起重機	1	14.0
汽車起重機	1	3.8
空箱堆垛機	4	6.2
貨物堆垛機	3	5.4
集裝箱	1,186	4.2
牽引車	47	5.1
國際標準罐式集裝箱	20	8.1
橋式起重機	5	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發生機械及設備失靈的情況，則(i)倘機械仍在保修範圍內，送回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送往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機械及設備的狀況良好對我們高效及順利地履行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根據製造商推薦的定時里程數定期檢測及維修機械。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維修及保養機械設備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我們僅於有需要時更換老化的機械。

業 務

我們並無就機械及設備設立預先釐定或規律的更換週期，並於考慮各機械及設備單元的運行條件後，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更換決定。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運營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產生直接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6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管理層	13	12	12	10
會計及財務	38	38	44	47
行政	28	29	31	29
銷售及客戶服務	40	44	49	48
資訊科技	2	2	5	6
流程及質量管理	3	4	4	6
營運	299	280	268	291
生產	7	8	22	23
集裝箱液袋質量控制	3	3	5	7
總計	<u>433</u>	<u>420</u>	<u>440</u>	<u>467</u>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就持續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政策為通過培訓及發展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潛力。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等實用主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計劃，然後在試用期內進行在職培訓，並在整個試用期內持續監控其進步情況。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員工提供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同時提高其能力。

我們並無就僱用僱員聘請任何招聘代理。我們已制定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會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個人技能的員工，助我們達成現今與未來的目標，並確保所委聘的員工具備執行職責的資格和能力。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發起任何涉及及針對我們的勞資糾紛或申索。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律與我們的每位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其中涵括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員工薪酬。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僱員福利及責任。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員工薪酬開支及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23.7百萬令吉、22.7百萬令吉及22.7百萬令吉。

保險

本集團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固有風險投購保險，例如員工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損失、第三方責任及其他各方面的補償。

我們已經購買公路及綜合運輸保險，涵蓋無船承運人、貨運代理及倉庫運營商一般就貨物丟失或損壞以及因事故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索償保障，各事件的限額約為1.0百萬令吉。

業 務

我們亦投購一份產品責任限額單項事故10.0百萬美元的全面綜合責任保險，保單範圍涵括多項責任，例如由於製造或安裝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污染、罰款及懲罰，以及囊括就製造或安裝缺陷引起的第三方訴訟及索賠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的公共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對客戶貨物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概不負責，除非此類損壞或損失由我們的疏忽造成。倘我們須對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負責，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將由我們如上所述所投購的保單承保。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的損失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規模及性質投購的保單為慣常做法，並符合行業標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操作重型機械設備，而在我們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需要操作生產機械及設備。該等員工均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接受實地監督，以確其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操作和工作安全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身及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或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註冊1兩個商標，並已註冊一個域名，而董認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遭第三方嚴重侵權，且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

業 務

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相關資料：

自有物業

地址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擁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物業用途
Lot No.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908,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閒置
No. 28, Jalan KP2, Kawasan Perindustrian Kota Puteri, 48100 Batu Arang, Selangor, Malaysia	16,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閒置
2, Jalan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23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6,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辦事處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289,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車間、保稅倉庫、倉庫篷 房及多功能廳

附註：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物業權益外，董事確認，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

業 務

租賃物業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No 2 &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附註)	Infinity L&T (MY)	6,178平方英尺	辦公室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15,000令吉。
PN 24331, Lot 102494 (前稱 HSD 71668, PT 67100),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97,744平方英尺	本地運輸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34,000令吉，並已進一步續期至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期間。
Warehouse J,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239,580平方英尺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
Warehouse K, L and M,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96,404平方英尺	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No 17, Jalan Cempedak 4, Taman Kota Masai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12,800平方英尺	倉庫	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13,500令吉，並可另外續租一年。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87,120平方英尺	租予獨立第三方	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30年
No. 5, Jalan Besar, 02600 Padang Besar, Perlis,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600平方英尺	貨運代理分辦事處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600令吉，可選擇按業主與我們協定的租金進一步續租一年。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KNS Infinity (MY)	337,154平方英尺	在建中及用作商品倉 儲及物流服務	自2017年9月27日至開始為期 30年，每月租金61,648.7令 吉。於動工日期或倉庫竣工 後六個月應付租金，以較早 者為準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Supply Stram Management (MY)	217,797平方英尺	倉庫中心	每月租金為37,435令吉，自 2010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 並可選擇續期兩次，每次三 年
151 Chin Swee Road Second Part of #02-02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SG)	325平方英尺	新加坡分辦事處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 1,150令吉
H.S. (D) 28522, PT1, Bandar Prai, Seberang P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391,806平方英尺	倉庫中心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 月14日為期一年，每月租金 67,402.16令吉

附註：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而Infinity L&T (MY)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訴訟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建議，除下列所述披露的訴訟案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以下事項以及有關爭端及其現狀的詳情如下：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被申請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狀況
1.	Oriental SP Sdn Bhd	Infinity L&T (MY)	巴生地方法庭 訴訟第BL- A52NCVC-105- 12/2018號	原告人根據由原告人針 對Infinity L&T (MY)的 1950年合約法第73條索償 129,802.40令吉未償還金額 連同其應計利息，因此原告 人聲稱，由原告人向被告 人於早期提貨單第077XG016 號發放貨物作出的付款正 受到脅迫，而Infinity L&T (MY)應無權保留貨物。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 法庭允許原告人的索賠， Infinity L&T (MY)將承擔以 下最大負債： (a) 本金額為129,802.40令 吉； (b) 法庭認為公正、公平 及合理的利率及期間 129,802.40令吉的利息； 及 (c) 成本由法庭自行承擔。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 Infinity L&T (MY)很有可能 撤銷原告人針對Infinity L&T (MY)訂立的連約判決，理由 是並無根據2012年法庭條例 正確提供索償判令及聲明， 原因為其乃根據並非最新 的公司搜索發送至舊的註冊 地址。此外，Infinity L&T (MY)對索償優點進行辯護。	於2019年6月11日，法庭以 Infinity L&T (MY)申請為受 益人授予法令，以撤銷由原 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 4日的連約判決，原告人向 Infinity L&T (MY)應付的 成本1,500.00令吉。法庭於 2019年6月28日進一步釐定 下一個案件管理的日期。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被申請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狀況
2.	Shui Xing Ventures Sdn Bhd	Infinity L&T (MY)	巴生地方法庭訴訟 第BL-B52NCVC- 12-08/2018號	<p>原告人向Infinity L&T (MY) 提出索賠，由Infinity L&T (MY)就原告人向Infinity L&T (MY)所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的未償還金額544,345.52令吉連同其應計利息。Infinity L&T (MY)隨後由Infinity L&T (MY)所遭受虧損提出501,661.36令吉的反索償，此乃由於原告人不信納服務(包括退還倉庫租金按金達93,000.00令吉)導致。</p> <p>於提交現有訴訟之前，原告人/呈請人已根據清盤請願書第BA-28NCC-249-05/2018號基於相同標的事項向莎亞南高庭提交一份針對Infinity L&T (MY)的清盤請願書，其中請願書隨後於提交現有訴訟之前由原告人/呈請人撤回。</p>	<p>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法庭允許原告人的索賠並駁回Infinity L&T (MY)提出的反訴，則Infinity L&T (MY)將承擔以下最大責任：</p> <p>(a) 未償還本金額為544,342.52令吉；</p> <p>(b) 於2018年7月31日利息金額為341,756.91令吉；</p> <p>(c) 自2018年8月21日直至判決日期，每月2%的本金額544,342.52令吉的進一步利息；</p> <p>(d) 自判決日期直至全面清算日期，年利率5%令吉的本金額544,342.52令吉的進一步利息；及</p> <p>(e) 法庭自行承擔成本。</p> <p>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Infinity L&T (MY)很有可能根據Infinity L&T (MY)所稱的證人口頭證詞提供的文件成功完成此訴訟。值得注意的是，法庭先前已駁回原告人提出的簡易判決申請，並駁回Infinity L&T (MY)的反訴，原告人向Infinity L&T (MY)應付的每筆申請費用為3,000.00令吉成本。</p>	該審判已於2019年6月13日、14日、17日、21日及2019年7月22日確定。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被申請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狀況
3.	Muhammad Amir Syazwan bin Abdul Rahman	Ansar bin Abu an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Klang Sessions Court Suit No. BL-A53KJ-533-12/2018	原告於2018年12月5日就Ansar Bin Abu (卡車司機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為前述卡車的擁有人)因2016年11月18日的一起道路事故造成的傷害對其提出申索。原告聲稱事故原因是由於Ansar Bin Abu的疏忽造成，其於事故發生時駕駛及控制登記車牌為BNL 4292的卡車。原告要求特殊及一般賠償。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法庭判原告索償得直，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連同Ansar Bin Abu將面臨向原告支付150,000令吉至170,000令吉(視乎法庭酌情判決而定)的傷害賠償責任。	該案件已定於2019年7月5日審批
4.	Ramle bin Muhammad and Infinity L&T (MY) (作為上訴人)	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 及 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答辯人)	上訴法院第P-08-76-02/2019號	於2017年1月2日，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及 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原告)就2015年1月13日發生的道路事故(涉及摩托車(車牌：PIP 6720)與電動卡車(車牌：BMX 158)在北海Jalan BKE (Jalan Heng Choon Thien)的交通燈處發生事故)所導致的損傷，透過北海審判法院傳票第PB-A73KJ-400-05/2017號，向司機Ramle Bin Muhammad及被保險人Infinity L&T (MY) (作為被告)提起索償，並以無限L & T (MY)身份提起訴訟。原告要求賠償因事故引起的一般及特殊損害賠償。 於2018年6月13日，由於原告未能提供案件證據，該索償被駁回，並判承擔相關費用。於2018年6月19日，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及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檳城高等法院的上訴人)透過高等法院民事上訴法案第PA-11B-41-06/2018號，就審判法院的判決向檳城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9年2月11日，檳城高等法院批准上訴，判決Ramle bin Muhammad及Infinity L&T (MY) (作為檳城高等法院的被申請人)承擔全部責任，並由上述被申請人支付相關費用5,000.00令吉。 於2019年2月28日，Ramle bin Muhammad及Infinity L&T (MY) (作為上訴法院的上訴人)已就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檳城高等法院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的動議通知。	董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如上訴法院駁回彼等的上訴許可申請，Infinity L&T (MY)將承擔最高20,000令吉的責任，並將由保險承保。	上訴法院決定於2019年7月31日對動議通知作出聆訊。

業 務

監管合規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建議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牌照及監管審批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所需登記，且前述各項仍然有效，有關詳情如下：

牌照／ 許可證／批准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	到期日
貨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貨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	2012年7月23日	2022年7月31日
船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	2015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運營商牌照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土地公共交通 委員會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運營商牌照	Infinity L&T (MY)	土地公共交通 委員會	2015年9月18日	2021年1月2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業務所需任何牌照方面並未遭受拒絕。董事認為在將來續期任何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本集團已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予綜合物流服務(ILS)資格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IILS)資格，詳情如下：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稱	Infinity L&T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已授資格	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生效日期	2010年9月3日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有效的綜合物流服務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只要相關附屬公司繼續提供該等推廣活動並符合該等授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相關資格存在任何到期日。

有關我們業務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A.與本集團業務牌照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及B.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各段。

內部控制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弱點，我們於2019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透過於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予以執行。此次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主要調查結果

所採取補救措施

部分海外客戶TGE第三方向本集團結算款項

本集團自2019年3月起已終止與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本集團向客戶發出備忘錄，告知彼等概不會接受第三方(包括實體及個人)或以現金形式作出的支付款項。此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頒布內部備忘錄，禁止彼等接受第三方付款。我們的銷售發票明確說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提供員工貸款，而人力資源部門並未扣除工資且未簽署任何有關貸款及協議批准的文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所需準則及文件的員工貸款指引，此已分發給所有相關部門主管。

本集團於向客戶發出報價前未獲得各自部門主管的批准。客戶並無書面確認或接納此類報價以確認費率。

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在接受報價時簽署確認以確認費率。

本集團擁有一個不適當的權力矩陣，允許若干員工有權訪問工資單薪酬調整模塊，並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中添加及刪除員工記錄

初級僱員不再擁有工資單薪酬調整模塊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權限及訪問權限。人力資源部門中僅有兩名高級成員授予訪問及編輯此類模塊及系統的權利。

業 務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2019年5月29日，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我們已委任劉偉彪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提呈各有關的財務報表的時間。
4.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編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
5.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9年6月進

業 務

行跟進審核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亦無就其審核涵蓋的相關範疇再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和有效。

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更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主要措施：

(i) 與成本通脹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

(ii) 與供應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選擇供應商」一段。

(iii) 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iv) 財務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v)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及控制」一段。

(vi)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非競爭承諾－3.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業 務

主要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授予年份	授予組織或機構	到期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 提供倉儲和配送服務 — 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Infinity L&T (MY)	2011年	AGM Certification Sdn Bhd	2021年9月17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 用於食品工業的散裝液體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集裝箱液袋的製造 — 將集裝箱液袋安裝入集裝箱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0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2年1月24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ISO 22000:2005、ISO/TS 22002-4:2013及其他 FSSC 22000規定	— 用於食品工業的散裝液體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集裝箱液袋的製造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5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1年5月21日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體系認證	HACCP Codex Alimentarius Annex to CAC/RCP 1-1969 (2009)	— 用於食品工業散裝液體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集裝箱液袋製造的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 (HACCP) 體系管理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5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1年5月21日
猶太潔食產品認證	Kosher Certificate	— 在生產場所生產猶太潔食產品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1年 ^(附註1)	Klbd – London Beth Din	2020年5月11日
清真產品認證	IFRC/P-EXPORT/JU/15/089	— 在馬來西亞境外分銷清真產品	PT. Infinity Logistindo Indonesia	2015年 ^(附註2)	Klbd – London Beth Din	2021年6月22日

附註1： 授出首年。猶太潔食產品認證每年重續一次。

附註2： 授出首年。清真產品認證每三年重續一次。

業 務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非經常獎項及認證：

獲獎年度	獲獎人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2018年	Infinity L&T (MY)	商業獎－銀獎：最佳企業 社會責任獎	Star Media Group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	Infinity L&T (MY)	金鷹獎－超級金鷹獎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016年	Infinity L&T (MY)	企業白金獎－中小企業 卓越成就大獎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協會